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Salon 1-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本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以下協議：

- (a) Gold Horse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Gold Horse**」)、本公司、Tycoon City Limited (「**Tycoon City**」) 及劉鑾雄先生 (「**劉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涉及Global Smart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一買賣協議**」) (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Gold Horse、本公司、Energy Kingdom Limited及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涉及Jolly Gai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買賣協議**」) (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c) Gold Horse、本公司、Tycoon City及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涉及Dynamic Sour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三買賣協議**」) (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d) 振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振城**」)、本公司、城譽有限公司及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涉及名為「香港莊士敦道22號York Place之1號舖」之物業 (「**第四買賣協議**」) (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e) 振城、本公司、裕科有限公司及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涉及名為「香港莊士敦道22號York Place之2號舖」之物業（「**第五買賣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f) Gold Horse、本公司、Smart Object Limited及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涉及Grand Lucky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第六買賣協議**」）（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交付以下各協議：(a) 第一買賣協議；(b) 第二買賣協議；(c) 第三買賣協議；(d) 第四買賣協議；(e) 第五買賣協議；及(f) 第六買賣協議（統稱「**該等協議**」）及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彼酌情認為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實施、實行及／或完成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豁免遵守該等協議或按彼絕對酌情認為適合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就該等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非重大的修改以及對董事或公司秘書就上述所作出之一切行為予以批准、追認及確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八號
美國萬通大廈二十六樓

附註：

- 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二、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三、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有關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四、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五、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六、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於本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
- 七、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鑾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羅麗萍女士及馬時俊先生組成。

網址：<http://www.chineseestates.com>